檔　　號：010501/1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7/11/21

主旨：修正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前於107年11月13日下午2時召開完竣，會議紀錄業於11月20日簽奉核可，並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單位。

二、依據11月21日教務處反映，會議紀錄提案二有關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決議，依會議上以口頭說明建議刪除第3點第3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之文字說明，並提請討論是否須送校務會議通過（詳附件1）。

三、原經簽奉核可會議紀錄之提案二決議，係依會後聽取會議錄音檔有關提案二討論內容（詳附件2），依主席決議「按照這個提案裡面的內容先修正通過」，據以作成「照案通過」之決議。

擬辦：

一、本案有關教務處口頭修正提案內容及是否需提送校務會議通過等節，如奉鈞長同意納入，擬修正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1、修正規定第3點第3項：「對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及依據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組成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了解、關懷、輔導或評議等調查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並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之損害。<u>上述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係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1.遲到、早退。2.缺課未補課。3.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畫不一致。4.課堂上談論與課程不相關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5.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者。</u>」；修正為：「對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及依據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組成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了解、關懷、

國立嘉義大學 107/11/21
1072000299

輔導或評議等調查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並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之損害。」

2、修正規定第7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許鈳鑫 112/1449 拟：奉核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單位補正。 組長許文權 1121/1516 專門委員范惠珍 1121/1520 主任秘書吳思敬 1121/1520		校長艾群 1123/0810

鈳鑫

檔　　號：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7/11/14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提案四修正會辦教務處。 專員許鈳鑫 1114/1650 擬：依會議決議修正。 組長許文權 1115/1100 組員周玫秀 1116 組長賀招菊 1116 主任秘書吳思敬 1115/1155 秘書王麗雲 1116/1015 1116/1440		校長艾群 1120/135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7/11/14
1072000293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頒獎

頒發 107 年度教職員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獎人員及單位：

一、個人獎

（一）金作獎：教務處江佩璇專案辦事員

（二）銀作獎：總務處劉語組員

（三）銅作獎：師範學院林嘉瑛組員

（四）佳作獎：教務處朱原谷組員、研究發展處楊宗鑫專案組員、總務處楊淑萍專案辦事員、教務處蕭茗珍組員及教務處徐妙君組員

二、團體獎

（一）第一名：教務處

（二）第二名：總務處

（三）第三名：研究發展處

貳、 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主管、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的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感謝這段時間各位主管協助，讓校務持續順利運作，也感謝各單位努力配合，讓校慶相關活動得以圓滿落幕，謝謝大家。近來由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本校於民國 114 年前，將有近 100 位教職員工退休，且大部分系所將有近半數教師退休，依目前學術界人才延攬情形來看，各系所要補足教師員額不甚容易，即使能補足仍須審慎考量延攬教師素質問題；且今年全國大學新生入學人數約 25 萬人，預估民國 112 年將下降到 17 萬人，到 117 年預估剩下 15 萬人，受少子女化影響，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入已出現短收情形；再者，整體高教環境未來將更形嚴峻，包括學校未來經費來源與爭取相關單位之研發計畫，將充滿競爭與挑戰。因此，面臨大環境的巨變，希望各位教師集思廣益，將努力目標設定在如何透過自身盡心盡力並經由互相合作，妥善規劃系所持續發展目標與經營策略，藉由減少自我意識而多關懷系所發展，讓系所招生不致於受到少子女化因素影響，畢竟大環境如未能持續良好發展，則個體將不復存在自我成

就機會，這部分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也期許各位教師加油，謝謝。

參、 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工作進度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7 年 5 月奉鈞長指示由本處研擬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經蒐集教育部有關衍生企業政策說明及外校衍生企業實施規定，擬定草案後與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計室多次討論，再經由朱紀實副校長 107 年 10 月 23 日召集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計室、秘書室（法規小組）及本處主管，審慎檢視草案條文及內容。

二、本辦法草案提至本次行政會議報告，並由業管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訂定作業流程圖及相關申請表格，循行政程序簽核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以完備法制程序。

三、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本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107）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各項經費之支付（含請購案及 1 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12 月 22 日以前發生者，請於事實發生後（至遲於 12 月 22 日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12 月 23 日以後始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

二、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12 月 22 日以前發生者，請於事實發生

後（至遲於 **12 月 22 日**前）取據辦理核銷轉正並送達主計室，俾便辦理沖銷轉帳事宜；12 月 23 日以後始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取據送達主計室完成沖銷結案。

三、凡於本（107）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請務必依上列所訂期限提出並核銷完畢，即使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跨 2 年度但 **107 年度開立之發票、收據等憑證均須於 107 年度完成報銷**，俾免因年度決算後，產生單據逾期致無法支付之情形。

四、各單位接受補助之各類計畫案，凡須向補助單位辦理結報者，請轉知各計畫主持人務必督促承辦人依規定期限儘速進行結報作業。

五、各項財物、材料用品等購置請**確實做好交貨驗收程序**，另各類型之工讀應**確實有工讀之事實且時數不可重複報支**，**請勿**為因應年終關帳未完成交貨驗收及工讀事實即持憑證或造冊結報而以身試法。

六、為配合辦理經費核銷關帳作業，有關「網路請購系統」使用期程如下：

（一）**12 月 13 日**起，網路請購系統即停止「新增請購」功能。（各單位可預先登帳新增之後所需購案因應）

（二）**12 月 13 日至 23 日**期間，系統僅可對**已**登錄之請購案件進行「報銷及**下修**金額」。

（三）**12 月 24 日**起，網路請購系統線上登錄作業將全部關閉使用，特殊情形需修改或變更者，請先洽主計室各業務承辦人員個案處理。

七、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提列：

（一）應付工程款：營繕工程（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已確實估驗或驗收，但於年底未及完成核銷付款程序者，應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專案簽准並送主計室據以列帳應付工程款。

（二）應收帳款：各自有營收單位已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發生債權）但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收現者，請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完成簽核程序送主計室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學雜費收入請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結清「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並查明應收未收帳款簽送主計室據以提列應收帳款。

八、各單位年度所分配之經費除「各學院系所之教學研究訓輔經費」及「研究生獎助學金（97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數）」外，皆**不**保留至下年度，若有剩餘（含統籌款）一律收回校務基金；另各單位請務必先**預留分攤電話費**之額度，避免年底發生無額度分攤流用之情形。

九、動物醫院等自有營收單位，除訂有規定者外，有關該單位之自有營收若有剩餘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者，須敘明原因並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專案

簽准後始得結轉下年度。

十、各單位接受之股票捐贈案件，請總務處務必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提供評價依據（含奉准簽案及相關文件等）送達主計室，俾利辦理評價事宜。

十一、上述各辦理期限係指本室收件日期，各單位應自行推估作業流程所需時間，並請各承辦人隨時追蹤案件之流向及結案情形，務必注意流程時效，以免逾期，**各會辦單位亦請協助儘速會辦送出**，避免延誤。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勞動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 107 年 9 月 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辦理。

二、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0 元。

三、因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0 元，爰本校各單位以按日計酬方式進用之人員薪資，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工作時數後之金額；另如涉有簽訂契約等相關問題，請各單位依修正規定自行辦理。

決定：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規定更臻明確，明訂支援通識課程、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以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超支鐘點上限等同兼任行政職務所核減時數。

二、因應本校新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修正部分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規定更加明確。

三、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達公平、合理性，刪除現行規定第 6 點及第

10 點。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1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及第 18 條修正，配合修正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增加法律專家代表。

二、增訂第 3 點第 3 款明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

三、修正第 7 點，現行規定審議程序為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並提請討論是否須送校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2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3 項：「對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及依據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組成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了解、關懷、輔導或評議等調查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並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之損害。上述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係指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1.遲到、早退。2.缺課未補課。3.教學內容與課程綱要、教學計畫不一致。4.課堂上談論與課程不相關之事物，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5.其他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者」；修正為：「對疑似損及學生受教權益且有明確跡象或具體事證及依據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等情事，組成教學專案了解小組，進行了解、關懷、輔導或評議等調查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並確保教師教授權、尊嚴及名譽不受無故之損害」。

二、修正規定第 7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品質精進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規範教師教學品質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爰修正本規定，本次修正情形如下：

（一）法規名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細則」法律位階高於「要點」，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作業規定」。

（二）第 3 點：本點刪除，相關規定業於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 12 點明訂。

（三）第 4 點：增訂檢舉案處理方式與不受理之情形。

（四）第 5 點：增訂教學品質精進案件辦理原則。

（五）第 6 點：修正處置規定。

（六）第 7 點：修正實施程序。

二、檢附本校教學品質精進實施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2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6 點第 2 項：「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於接獲前項了解報告後，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置建議……」；修正為：「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於接獲前項了解小組之報告後，如認定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置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增加校級委員會議實質複審及加入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獲獎勵比例，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本辦法第 3 條增訂學院就受推薦教師安排觀課及其他審查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及校級複審邀請教學績優獎候選人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及心得，並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為擴大評審機制，由系級及院級另組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改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8 日行政主管座談及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3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規定第 2 條第 1 款文字：課業輔導時間（officehour）修正為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

二、修正規定第 4 條：「獲頒『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獲頒『教學肯定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俟完成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後於第六個月月底一次發給。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修正為：「獲頒『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獲頒『教學肯定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二個月內，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俟完成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後於第六個月月底一次發給。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三、修正規定第 6 條：「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公布獲獎名單後二個月內，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獲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修正為：「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4 臺教高（五）字第 1070088706 號暨 107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127170 號函示，針對現行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分流措施，學生兼任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一律歸為勞僱型

且享有勞健保相關保障，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各校聘用教學助理採全面納保。

二、本案業提 107 年 8 月 28 日行政座談會議討論，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34 頁至第 3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要點第 3 點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調整，自 108 年起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發放 1,600 元為原則。

二、修正規定第 4 點：「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為以下三種：（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二）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之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應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修正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三種：（一）安心就學助學金：以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目的，直接發給研究生。（二）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有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應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考試制度異動，各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至多 4 科，爰刪除總級分相關規定，俾適用 108 學年入學新生。

二、另衡量近年碩、博士班報名人數減少趨勢，將領取獎學金標準降低，修正原報名人數需達錄取人數 5 倍改為 4 倍，以符合現況。

三、檢附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39 頁至第 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參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第 5 點第 3 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 4 款規定以使本規則更趨完備，減少爭議。

二、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報告事項三，修正第 7 點第 1 款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奉核可簽及相關會議紀錄（參閱附件第 46 頁至第 5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財物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變更（原「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及非消耗品列帳金額調整，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文字內容，以符合現況。

二、檢附本校財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57 頁至第 6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8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第 8 點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之原則，說明如下：

（一）將計畫結餘款由全額使用 3 年，3 年後餘額結轉入校務基金，修正為依比率撥給計畫主持人、學院及校務基金，並循環使用。

（二）新增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計畫結餘款專帳餘款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但於退休生效日後有執行中計畫並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會議紀錄（參閱附件第 67 頁至第 8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要點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配合新增第 9 點，接續之點次遞移。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7 年 5 月 23 日來文（參閱附件第 82 頁至第 90 頁），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爰配合辦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事宜。

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其重點摘要如下：

（一）依據科技部來函說明一略以：「……兼任助理費用修正為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及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並取消支領數額限制規定」。

（二）依據科技部來函說明二略以：「……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本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該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研究津貼。……」。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含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表、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

理薪資支給表及兼任研究助理研究助學金（研究酬金）支給表）、奉核可簽及相關會議紀錄（參閱附件第 91 頁至第 11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務處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人事室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爰進行本支應原則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會議紀錄（參閱附件第 120 頁至第 13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規定中有關學術審議小組相關文字。

二、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並納入相關單位，酌做規定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會議紀錄（參閱附件第 136 頁至第 14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境外生與交換生就讀本校，爰修正現行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要點將外國學生、陸生及僑生三種身分學生統稱為國際學生，惟目前上述三種身分學生統稱為境外生。另因應每年皆有外國非學位生至本校交流，亦將交換生納入輔導小組輔導對象。故本次修正將國際學生一詞修正為境外學生與交換生。

（二）本要點名稱因應上述理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境外生與交換生生活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三）現行要點組成成員為 8 人，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擬修正為若干人，較具彈性。

三、檢附本校境外生與交換生生活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144 頁至第 14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積極鼓勵外國（含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讀本校，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要點係獎勵每學期各學院 1 名學生，每名學生 3 萬元，每學期共核發 21 萬元，修正為就讀第一學年的大學部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成本地生收費。

（二）另就讀一學年以後之大學部外國學生，每學期成績為班上排名百分比（考量每系教學特色，成績給予標準訂定）：共分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4,000 元；每學期均給四個月。

（三）本要點修正後獎學金頒發事宜，將比原要點不受獎勵名額限制，達到鼓勵認真向學，成績達一定標準門檻之所有外國學生，即可獲得獎學金獎勵。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148 頁至第 15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同意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並自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班級排名前百之五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修正為：「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採四捨五入計算，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千元」；修正為：「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排名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 1 位，採四捨五入計算，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千元」。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係因組織調整修正權責單位名稱及第 7 點部分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另現行規定第 18 款（修正後第 14 款）：「參與推廣教育業務人員之工作費或加班費等酬勞」，因已於第 11 款明訂工作酬勞發給方式，故擬參酌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5 款，配合修正為「參與推廣教育業務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工讀費支出」。

四、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奉核可簽及相關會議紀錄（參閱附件第 155 頁至第 17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7 點第 14 款：「參與推廣教育業務人員之工作費或加班費等酬勞」；修正為：「參與推廣教育業務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及工讀費支出」。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訂定本校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實習產品之銷售管理，爰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全文（含申請書）、奉核可簽及相關會議紀錄（參閱附件第 171 頁至第 17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圖書館附設瓷繪工坊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係為結合瓷繪藝術推展校園藝文活動訂定，惟瓷繪工坊已轉型為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 1 日承租本校合作社二樓空間。

二、檢附本校圖書館附設瓷繪工坊設置要點及廢止案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179 頁至第 18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利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維護其權益與保障工作機會，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訂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草案，使本校各單位於進用各類人員時，能符合法令 3%原則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人員，並將身心障礙人員之計算基準、控管方式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代金計算均納入規定。本草案共計 5 點，說明如下：

（一）明示本方案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揭示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計算方式。（第二點）

（三）明定本校控管身心障礙人員之進用方式。（第三點）

（四）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情形發生時，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計算方

式。（第四點）

（五）訂定本方案審議程序。（第五點）

二、檢附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182 頁至第 18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52498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參閱附件第 190 頁至第 194 頁）辦理。

二、檢附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參閱附件第 195 頁至第 19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略）

玖、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艾群	艾群	副校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副校長	黃光亮	黃光亮	副校長	朱紀實	朱紀實
教務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務長	黃財尉	黃財尉
總務長	洪滉祐	周良勳代	研發長	徐善德	徐善德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林松興代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連振昌	連振昌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郭晉展代	電算中心中心主任	洪燕竹	洪燕竹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周良勳	周良勳	主任秘書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吳思敬	吳思敬
體育室主任	張家銘	張家銘	主計室代理主任	張幸蕙	張幸蕙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吳芝儀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李明仁	李明仁	管理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農藝學系主任	侯新龍	
園藝學系主任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林金樹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夏滄琪		動物科學系主任	林炳宏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周蘭嗣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文理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張慶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食品科學系主任	羅至佑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許富雄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廖慧芬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博群		生科院全英碩士班學位學程主任	陳瑞祥	
列	席		單		位
學生代表	何晟瑋		學生代表	買紓媖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丁文琴 代理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劉榮義		國際事務長	楊德清	
師範學院院長兼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李明仁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吳芝儀	吳芝儀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陳明聰	
教育學系主任	林明煌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池永歆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廖瑞章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曾毓芬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買紓媖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蔡進發	蔡進發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張光亮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妤	王明妤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董和昇	董和昇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鄭天明	鄭天明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